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〔2025〕8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天气晴到多云为主，空气湿度低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。为确保林区安全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和《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（浦政规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特通告如下:

一、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为全县林区野外禁火期，全县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水平距离50米范围内（含50米）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在禁火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禁火区域，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:

（一）禁止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、炼山以及其它生产用火;

（二）禁止吸烟、野炊、烤火取暖、烧烤食物以及其它生活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燃放烟花、爆竹、孔明灯等野外用火行为；

（四）禁止其它野外用火行为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组织专门力量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是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设卡检查，严防严守，查禁火源上山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追究其责任。引发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